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0年6月5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1)公司拟以现金123,655,143元收购东莞市尚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盈实业”)持有的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合网络”)100%的股权及以现金2,520,000元收购深圳市合通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通顺”)持有的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裕实业”)2%的股权,总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26,175,143元。鉴于会合网络公司持有尚裕实业公司98%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分别持有会合网络公司100%股权及尚裕实业公司100%股权。(2)公司承接尚裕实业公司所欠尚盈实业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1,965,685元(不计利息)。(3)公司承接尚裕实业公司应缴本协议所涉拍卖房屋土地过户登记税、持有期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共计人民币29,859,172元。本次交易合计总金额人民币258,000,000元。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在于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前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在江西省新余市,由于地域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与客户关于研发事宜沟通交流不便,随着公司产品及业务的转型升级,公司需要扩大管理及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与现有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沟通效率。本次公司收购的目标资产位于华为松山湖厂区附近,地理位置较好,有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人才,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能够承载公司未来业务转型的需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0年6月5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振华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1)公司拟以现金123,655,143元收购东莞市尚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盈实业”)持有的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合网络”)100%的股权及以现金2,520,000元收购深圳市合通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通顺”)持有的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裕实业”)2%的股权,总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26,175,143元。鉴于会合网络公司持有尚裕实业公司98%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分别持有会合网络公司100%股权及尚裕实业公司100%股权。(2)公司承接尚裕实业公司所欠尚盈实业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1,965,685元(不计利息)。(3)公司承接尚裕实业公司应缴本协议所涉拍卖房屋土地过户登记税、持有期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共计人民币29,859,172元。本次交易合计总金额人民币258,000,000元。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在于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前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在江西省新余市,由于地域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与客户关于研发事宜沟通交流不便,随着公司产品及业务的转型升级,公司需要扩大管理及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与现有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沟通效率。本次公司收购的目标资产位于华为松山湖厂区附近,地理位置较好,有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人才,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能够承载公司未来业务转型的需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1)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或“公司”)拟以现金123,655,143元收购东莞市尚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盈实业”)持有的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合网络”)100%的股权及以现金2,520,000元收购深圳市合通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通顺”)持有的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裕实业”)2%的股权,总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26,175,143元。鉴于会合网络公司持有尚裕实业公司98%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分别持有会合网络公司100%股权及尚裕实业公司100%股权。(2)公司承接尚裕实业公司所欠尚盈实业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1,965,685元(不计利息)。(3)公司承接尚裕实业公司应缴本协议所涉拍卖房屋土地过户登记税、持有期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共计人民币29,859,172元。本次交易合计总金额人民币258,000,000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在于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前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在江西省新余市,由于地域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与客户关于研发事宜沟通交流不便,随着公司产品及业务的转型升级,公司需要扩大管理及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与现有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沟通效率。本次公司收购的目标资产位于华为松山湖厂区附近,地理位置较好,有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人才,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能够承载公司未来业务转型的需要。

● 公司为本次交易专门聘请了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的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以及评估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 风险提示:虽然本次收购项目经过管理层的充分论证,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状况进行了尽职调查,但在本次交易的执行过程中及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相关风险因素,详见本公告十一、风险分析,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公司”)因实际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1)公司拟以现金123,655,143元收购东莞市尚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盈实业”)持有的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合网络”)100%的股权及以现金2,520,000元收购深圳市合通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通顺”)持有的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裕实业”)2%的股权,总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26,175,143元。鉴于会合网络公司持有尚裕实业公司98%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分别持有会合网络公司100%股权及尚裕实业公司100%股权。(2)公司承接尚裕实业公司所欠尚盈实业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1,965,685元(不计利息)。(3)公司承接尚裕实业公司应缴本协议所涉拍卖房屋土地过户登记税、持有期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共计人民币29,859,172元。本次交易合计总金额人民币258,000,000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尚裕实业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松山湖北部工业城[东莞国用字(2010)第特100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已建建筑物。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主要是为了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合通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通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CEX13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上围新村上新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四波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张四波(100%持股),经核查合通顺公司、尚盈实业公司提供的《公司声明》及《代持协议》,王映齐为合通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张四波持有合通顺公司100%股权;

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0	-57,525.00	0.00	0.00

(2)交易对方二:

公司名称:东莞市尚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8935766R

成立时间:2012年06月20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布心组镇田西路友和花园9号

法定代表人:王映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产销;手袋,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马宇声持股60%,王映齐持股40%,根据尚盈实业出具的《代持协议》及《公司声明》,王映齐通过马宇声持有尚盈实业公司60%股权,王映齐为尚盈实业实际控制人。

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55,278,491.16	-188,838,796.48	2,610,679.83	-18,097,935.67

上述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一: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FYU683

成立时间:2017年04月25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长塘大道长风路14号A9商铺

法定代表人:王映齐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产销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合通顺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0	2.00%
2	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98.00%
合计		5000.00	4900.00	100.00%

3、产权状况:截至公告日,尚裕实业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目标公司二: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LEP7N

成立时间:2019年07月1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71栋101

法定代表人:王映齐

注册资本:49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市场推广;网络平台运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上门维修、安装服务;商务代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护肤品的销售。

营业期限:永久经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尚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00.00%
合计		4900.00	4900.00	100.00%

3、产权状况:截至公告日,会合网络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会合网络、尚裕实业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之日,不存在公司为会合网络、尚裕实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四、财务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尚裕实业财务及评估情况

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裕实业总资产158,797,143.84元,净资产-15,199,515.70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5,958,487.13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尚裕实业总资产156,684,237.26元,净资产24,857,879.72元,2020年1-5月,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8,942,604.58元。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尚裕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并出具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597-01号),经评估,尚裕实业总资产账面价值15,668.43万元,评估价值25,804.69万元,评估增值10,136.26万元,评估增值率64.69%;净资产账面价值2,485.79万元,评估价值12,622.05万元,评估增值10,136.26万元,评估增值率407.77%。标的资产尚裕实业2%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2.44万元。

(二)会合网络财务及评估情况

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会合网络总资产3,896.87元,净资产-13,202.13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13,202.13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会合网络总资产49,002,045.38元,净资产48,963,945.38,2020年1-5月,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22,852.49元。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会合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并出具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597-02号),经评估,会合网络总资产账面价值4,900.20万元,评估价值12,369.81万元,评估增值7,469.61万元,评估增值率152.43%;净资产账面价值4,896.39万元,评估价值12,366.00万元,评估增值7,469.61万元,评估增值率152.55%。

五、交易标的定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评估过程中结合尚裕实业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松山湖北部工业城[东府国用字(2010)第特100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已建建筑物的地理位置、区段和实际情况,参照了三家可比资产,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尚裕实业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尚裕实业总资产评估价值为25,804.69万元。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尚裕实业2%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2.44万元以及会合网络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366.00万元,本次拟收购的尚裕实业2%股权及会合网络10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12,618.44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总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2,617.51万元。同时,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由公司承接尚裕实业所欠尚盈实业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196.57万元(不计利息),并承接尚裕实业应缴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所涉拍卖房屋土地过户登记税、持有期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共计人民币2,985.92万元。故本次交易所涉及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5,800.00万元。

六、与本次交易有直接关系的当事人情况

王映齐,女,最近三年任东莞尚盈实业公司总经理,为合通顺及尚盈实业实际控制人,王映齐为本次交易事项如因非沃格光电的原因导致的未完全依照与沃格光电签署的书面协议实施而导致的沃格光电的任何经济损失及额外负担承担连带担保赔偿责任。

七、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经各方经协商一致,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协议涉及的各签署方名称

受让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东莞市尚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通顺商贸有限公司

担保方:王映齐

目标公司一: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二: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物

(1)尚盈实业公司持有会合网络公司100%的股权及会合网络持有尚裕实业公司98%股权。

(2)合通顺公司持有尚裕实业公司2%的股权。

(3)尚裕实业公司通过法院拍卖取得的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0号土地一宗[权属证书号:东府国用字(2010)第特100号,用地性质:工业用地,用地面积:26000.00㎡]和该地块上厂房1栋、宿舍1栋、检测车间2栋、办公楼1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权属证书号分别为:粤房地权证字莞第1700647783号、第1700647784号、第1700647785号、第1700647786号、第1700647787号]。

(4)沃格光电承接尚裕实业公司所欠尚盈实业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1,965,685元(不计利息)。

(5)沃格光电承接尚裕实业公司应缴本协议所涉拍卖房屋土地过户登记税、持有期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共计人民币29,859,172元。

(三)转让价款

(1)尚盈实业持有的会合网络公司100%的股权及会合网络持有尚裕实业98%的股权和尚裕实业名下资产等额财产份额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123,655,143元。

(2)合通顺持有的尚裕实业2%的股权和尚裕实业名下资产等额财产份额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2,520,000元。

(3)受让方承接尚裕实业所欠尚盈实业借款本金人民币101,965,685元(不计利息)。

(4)受让方承接尚裕实业应缴本协议所涉拍卖房屋土地过户登记税、持有期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共计人民币29,859,172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258,000,000元。

(四)股权变更及资产交付约定

(1)尚盈实业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会合网络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2)尚盈实业公司、合通顺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尚裕实业公司清缴本协议所涉网拍房屋土地过户登记税及滞纳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契税及滞纳金等)。

(3)尚盈实业公司、合通顺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尚裕实业公司清缴本协议所涉网拍房屋土地持有期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具体金额以税务部门金额为准)。

(4)尚盈实业公司、合通顺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清偿会合网络公司、尚裕实业公司截至本协议签订当所有债务。

(5)合通顺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其持有的尚裕实业公司2%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合通顺公司认缴尚裕实业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元由受让方完成实缴。

(6)尚盈实业公司于收到受让方给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3,034,315元和受让方通过尚裕实业公司归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01,965,685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55,000,000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岗支行申请解除尚裕实业公司为东莞市嘉立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7)尚盈实业公司、合通顺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本协议所涉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按厂区现状移交受让方。

(8)尚盈实业公司、合通顺公司于本协议签订后90日内完成协议所涉土地房屋测绘工作,并负责将尚裕实业公司通过法院拍卖所取得的土地房屋登记至尚裕实业公司名下,依法取得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负责将本协议所涉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内的物品、设备设施全部腾空。

(9)转让方履行本条所涉税费清缴、债务清偿、费用支出等金钱给付均由转让方自行承担。

(五)担保条款

王映齐女士作为尚盈实业公司、合通顺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愿以其本人和家庭所有财产为转让方履行本协议全部条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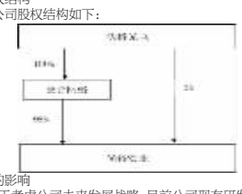

九、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在于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前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在江西省新余市,由于地域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与客户关于研发事宜沟通交流不便,随着公司产品及业务的转型升级,公司需要扩大管理及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与现有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沟通效率。本次公司收购的目标资产位于华为松山湖厂区附近,地理位置较好,有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人才,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能够承载公司未来业务转型的需要。

十、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执业资质,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2、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人才,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能够承载公司未来业务转型的需要。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收购。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出具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的交易各方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各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3)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收购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5)本次收购所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6)本次收购存在目标企业尚裕实业公司为嘉立信公司1.55亿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可能产生或有负债的风险,但本次收购转让方的担保方王映齐女士为尚裕实业公司的该笔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映齐女士具备对本次交易2.58亿总金额的履约担保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7)本次收购受让方已经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及资产进行评估,经办评估师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评估结果处于有效期内。

(8)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风险分析

虽然本次收购项目经过管理层的充分论证,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状况进行了尽职调查,但在本次交易的执行过程中及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1、或有债务风险

本次收购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除尚裕实业公司存在为东莞市嘉立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55亿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本次收购的其他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针对上述风险,在本次签订协议中约定:尚盈实业公司于收到受让方给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3,034,315元和受让方通过尚裕实业公司归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01,965,685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55,000,000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岗支行申请解除尚裕实业公司为东莞市嘉立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一)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五)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六)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七)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八)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资产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九)拟签订的股权及资产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协议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五、风险提示”。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0年6月12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与北京朝夕光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夕光年”)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与朝夕光年一致同意,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整合资源,在游戏发行、渠道、运营、IP、衍生品、市场、广告、资本等方面实施全面战略合作。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朝夕光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1号楼6层601-4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张利东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从事文化经纪服务;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版权代理;电脑动画设计;模型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文艺创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朝夕光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朝夕光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协议双方就本次战略合作事宜,经充分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目的

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将作为乙方在手游研发、运营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乙方将作为甲方游戏发行等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建立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关系。

2、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在乙方平台面向全球市场发行推广甲方优质精品游戏;

2)乙方利用其平台和发行优势,为甲方游戏研发提供研发方向上的建议;

3)甲方定期向乙方提供其研发、定制或代理的手机游戏,乙方将就全球市场独家代理事项与甲方进行协商或签约;

4)乙方或其关联方有权委托甲方开发乙方指定内容和标准的移动端、独立APP网络游戏;

5)双方共同探索在游戏新型业态、新技术研发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优秀的开发团队,以及合作开展游戏引擎、云游戏、人工智能平台等创新项目;

3、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0个月。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双方正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指导、促进双方在游戏发行、渠道、运营、IP、衍生品、市场、广告、资本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有利于公司IP精品战略经济效益最大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20年财务及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受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产生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合作内容,虽然双方在渠道、技术、团队等方面能满足履约需要,但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作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方名称	Filosophia株式会社	上海交通大学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整合资源,在IP、游戏制作、游戏研发发行、运营、衍生品、市场等方面根据本协议实施全面战略合作。	开展基于大数据和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创新设计平台的合作,上海交通大学为公司打造云计算技术为基础的在线游戏,以及全面布局精品IP、游戏、动漫、影视的泛娱乐产业带造新的优势。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正常推进合作中	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正常推进合作中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否	否
协议披露后三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情况	无	无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案文件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夕光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8103　　债券简称:同德转债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参加“2020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时间: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利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公司人员有: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邬庆文先生,财务总监金富春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8103　　债券简称:同德转债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同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资产”)与北京蝴蝶谷亿积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蝴蝶谷亿”)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同德资产与蝴蝶谷亿在北京市共同投资合作成立北京同德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微纳”),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同德资产认缴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51%,蝴蝶谷亿认缴出资98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49%;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在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蝴蝶谷亿积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PWJ09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2幢7层718-2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范兰军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调查;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郑 敏	40	400
孙建华	40	400
范兰军	20	200
合 计	100	10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